

第四章 合浦廉政文化促进海上丝绸之路商贸正 常发展

古代海上丝绸之路从中国东南沿海，经中南半岛和南海诸国，穿过印度洋，进入红海，抵达东非及欧洲，成为中国与外国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的海上大通道，推动了沿线各国的共同发展。然而，海上丝绸之路商贸发展并非一直顺利，对合浦而言，由于受到政局变动、官吏贪渎、海盗肆虐等不利因素影响，合浦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逐渐下降。合浦廉政官员不贪珠利，努力维持地方社会稳定，积极发展民间贸易，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海上丝绸之路商贸的正常发展。

一、合浦重商文化

古代合浦地区盛产各种蔬、果、鱼等，虽可饥而食，渴而饮，但“土地硠确”^[1]，肥力较差，农业发展相对落后，居民常有果腹之忧、乏食之患。为满足基本衣食，普通民众不得不从事手工业、商业以辅生计。“百粤之地，其俗剽轻，猎浮淫之利，民罕着本。”^[2]“民罕着本”虽有所夸大，但无疑表明许多居民转向从事手工业、商业等作为生计的重要补充。广西北部湾地区有鱼盐、珠玑之利，越人天生熟悉水性，又善于用舟，《淮南子·齐俗训》载“胡人便于马，越人便于舟”^[3]，具有利用水上交通发展商贸的有利条件。外来人口的迁入为当地商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4]。秦始皇将包括罪犯、商人等在内的中原人远徙新开辟的岭南边地，无疑会促进岭南商业贸易的开展。汉代许多犯官、失势的权贵流徙合浦，据学者统计，“《汉书》《后汉书》共有16处提到将获罪王公大臣及其亲属‘徙合浦’的记载”^[5]。汉末，中原地区战乱频仍，大量北方人流入交州。牟融在《理惑论》序中说：“灵帝崩后，天下扰乱，独交州差安，北方异人咸来在焉。”^[6]隋唐时期流（徙）钦州的罪官、平民很多，唐代灵川县（今灵山县）南“四十里谓之水步，即是钦州北来人，溯流舍舟登陆处”^[7]，既有“水步”之称，足见南徙钦州之人众多。“唐末，天下已乱，中朝士人以岭外最远，可以避地，多游焉。”^[8]这些流（徙）钦州者，除部分遇赦、转徙及死于途中外，大部分人在此地落地生根，面临与中原大不相同的“不生菽粟”的恶劣生产生活环境，为了谋生，不得不从事手工业、商业，精明者甚至经商致富。汉成帝时，王章得罪大将军王凤，死于狱中，妻子流徙“远湿难处，水土不同”^[9]的合浦，因善于经营，“采珠致产数百万”^[10]。

汉唐时期，朝廷显贵、地方权贵竞相参与商业贸易，推动了合浦地区重商文化氛围形成。汉桓帝时，梁冀“遣客出塞，交通外国，广求异物”，其府第“金玉珠玑，异

方珍怪，充积臧室”^[11]。西晋时期，承袭义阳成王司马望爵位的司马奇“好畜聚，不知纪极，遣三部使到交广商货”^[12]。东晋时，温放之“以贫，求为交州，朝廷许之”^[13]。刘宋时，臧荣绪“以母老家贫，求为岭南小县”^[14]。岭南为官俨然成为士人脱贫的重要举措，这些人名为牧守，实为商贾。沈约论道：“（商人）竞收罕至之珍，远蓄未名之货，明珠翠羽，无足而驰，丝罽文犀，飞不待翼，天下荡荡，咸以弃本为事。”

^[15]唐高宗时，廉州是重要的珍珠产地，任桂州都督府法曹参军的杨志本“充岭南市阗珠玉使”，“握水衡之钱，权御府之产”^[16]，专门负责到岭南采购珠玉等以供应皇宫所需。唐代岭南地区官员大多贪婪，“南海有蛮舶之利，珍货辐凑。旧帅作法兴利以致富，凡为南海者，靡不捆载而还”^[17]。唐德宗时，岭南节度使、广州刺史王锬侵夺舶商，“西南大海中，诸国舶至，则尽没其利”，还“日发十余艇，载以犀象、珠贝，称商货而出诸境。周以岁时，循环不绝”^[18]。这种重商风气实质上是官员、权贵凭借特权破坏正常商业秩序，巧取豪夺以为致富的营生，对民间商贸活动的发展尤为不利。

宋代广西北部湾地区特别是钦州博易场，吸引了交趾、广州、海南等地商人居民聚于此交易。钦州博易场不仅是香药宝货进出口的交易之所，而且成为各种商品聚集的中心市场，具备了相对成熟市场的特征，兼有货物聚积之地和带动周围市场发展的双重作用。由钦州博易场等地所呈现的贸易繁荣在南宋时期仍继续保持，如南宋绍兴三年（1133年）十月，广南东西路宣谕明橐谈两广边郡透漏生口、铜钱事时说道：“邕、钦、廉三州与交趾海道相连，逐年规利之徒贸易金、香。”^[19]绍兴二十八年（1158年）二月，知钦州戴万言：“邕、钦、廉州与交趾接，自守悴以下所积俸余，悉皆博易。”^[20]“桂产于宾、钦二州，于宾者，行商陆运致之北方；于钦者，舶商海运，致于东方。”^[21]合浦海中产珍珠，昼民采珠被“黠民以升酒斗粟，一易数两。既入其手即分为品等、铢两而卖之城中，又经数手乃至都下，其价递相倍蓰，至于不赀”^[22]。广西瑶峒中多沙木，当地人将沙木“劈作大板，背负以出，与省民博易。舟下广东，得息倍称”^[23]，可见当地官民普遍参与商业贸易。

明初，朱元璋为隔断海上张士诚、方国珍余部势力与大陆的联系，肃清海疆，实行严厉的海外贸易限制政策，颁诏“片板不许下海”，即禁止私人出海贸易，仅允许周边国家“称藩纳贡”，“官设牙行与民贸易，谓之互市。是有贡舶即有互市，非入贡即不许其互市”^[24]。对朝贡贸易的贡道、贡期及贡品、人数等也有严苛限制。合浦失去了安南贡道的优势，在禁海严令以及海盗袭扰的不利影响下，民间商贸往来仍然十分活跃。“高、廉、雷、琼滨海，诸夷往来其间，志在贸易，非盗边也。故奸人逐番舶之利，不务本业。”^[25]今广东、广西、海南滨海地域居民大多自觉投入商贸网络以谋私利，“濒海之民，惟利是视，走死地如鹜，往往至岛外瓯脱之地”^[26]。滨海地域甚至有移居海外者，可见民间对外交往之繁盛。

二、合浦海上丝绸之路商贸面临的挑战

汉唐时期，广西北部湾及其周边地区生活着种姓、族属不同的俚、僚、蛮、乌浒民，他们自身生存环境较差，迫于征税或内部矛盾，易爆发冲突，“岭南俚僚，世相攻伐”^[27]。东汉前期，“交趾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泛海而至，风波艰阻，沉溺相系”^[28]。交趾七郡献贡通过合浦溯南流江而上经桂林转运洛阳，路程较短，地方政府之所以冒着船舶沉溺的风险泛海而行，恐怕与合浦以北俚僚不宁、道路不畅有关。汉末，“苍梧诸郡，夷越蜂起，州府倾覆，道路阻绝”^[29]，一旦爆发战乱冲突，广西北部湾地区通往中原的商道就会“道路阻绝”，生命安全就很难得到保障，遑论商业活动了。三国吴黄武五年（226年），吕岱平定士徽叛乱，而“今日交州虽名粗定，尚有高凉宿贼；其南海、苍梧、郁林、珠官四郡界未绥，依作寇盗，专为亡叛逋逃之藪”^[30]。三国吴末年，“合浦以北民皆摇动，因连避役多有离叛，而备戍减少威镇转轻”^[31]。东晋义熙七年（411年），卢循“袭破合浦，径向交州”^[32]，杜慧度率兵镇压，虽有所擒获，但终难平定。交州“民恃险远，数好反叛”^[33]渐成风气。南朝宋时期，陈伯绍为西江督护，“启立为越州”，其治所“合浦北界也，夷僚丛居，隐伏岩障，寇盗不宾，略无编户”^[34]。魏晋南北朝时期，广西北部湾及其周边地区常常发生动乱，通往中原地区的重要商道时常中断。而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东迁广州，合浦港随之衰落。

唐天宝元年（742年），广西北部湾及其周边地区“黄氏强，与韦氏、周氏、侬氏相唇齿，为寇害，据十余州。韦氏、周氏耻不肯附，黄氏攻之逐于海滨”^[35]。至德元年（756年），叛乱再度扩大，“首领黄干曜、真崇郁与陆州、武阳、朱兰洞蛮皆叛”^[36]。这场叛乱蔓延广西大部，直至乾元元年（758年）才被平定。与此同时，生活在“广、容之南，邕、桂之西”^[37]的西原蛮，“地数千里，种落甚众，乾元以来累为叛乱”^[38]，邕州等地饱受战乱侵扰，商道不畅。贞元十年（794年），“黄洞蛮首领钦州守镇黄少卿叛攻邕管经略使，孙公器又陷钦、横、浔、贵等州”^[39]。元稹在《赠楚继吾等》一文中提到容管廉州等地“荒服不虔，侵掠县道”^[40]，赖楚继吾等将领才得以平定。长庆三年（823年），“黄贼更攻邕州，陷左江镇，攻钦州，陷千金镇，刺史杨屿奔石南栅，邕州刺史崔结击破之。明年，又寇钦州，杀将吏……稍不得意，辄侵掠诸州”^[41]，横州等地深受其害。此起彼伏的蛮民暴动历经数十年，直到文宗时才大体平定。懿宗咸通五年（864年），南诏攻邕州，“五道兵八千人皆没”^[42]。在此期间，广西北部湾地区社会秩序遭到破坏，人民饱受摧残，史载：“邕容两管日以凋敝，杀伤疾患，十室九空。百姓怨嗟，如出一口，人神共嫉。”^[43]汉唐时期，广西北部湾地区存在较为严重的生口买卖现象。俚人“俗不爱骨肉而贪宝货及牛犊，若见贾人有财物水牛者便以其子易之，夫或鬻妇，兄亦卖弟”^[44]。俚人偏爱“宝货及牛犊”，为满足虚荣心，以英雄示众，不惜出卖家人。他们买牛犊除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外，也用于杀牛祭天。晋裴渊《广州记》

云：“每旱杀牛，以血和泥，泥石牛背，既毕则雨，洗牛背泥尽方止。”^[45]萧梁时，“南海俗杀牛，曾无限忌”^[46]，王僧孺曾厉行禁断，可见此前岭南地区盛行杀牛。唐代，“岭外诸州居人与夷僚同俗，火耕水耨，昼乏暮饥，迫于征税则货卖男女。奸人乘之，倍讨其利”^[47]。总体而言，合浦地区农业生产较为落后。

合浦滨海地域有鱼盐、珠玑之利，加之居民善游、善于用舟，对开展商业活动十分有利，但具有较高利润的采珠业等受官吏贪渎、大族侵夺的影响，平民很难因之致富。《南方草木状》记载：“盖薯蕷之类，或曰芋之类。……海中之人皆不业耕稼，惟掘地种甘薯。”^[48]岭北地区视为辅粮的芋类、薯类在岭南沿海地带被看作是主粮。海产品也是沿海居民的重要食物来源，“越人美羸蚌而简太牢”^[49]。唐代陆州（州治在今钦州），“州在穷海，不生菽粟，又无丝绵，惟捕海物以易衣食，盖岛夷卉服之也”^[50]。由于农业、纺织业发展落后，居民不得不“捕海物以易衣食”，他们从事商业仅仅是为了满足衣食所需，并没有致富的奢望。北部湾腹地居民除耕种外，仍依赖“鱼猎山伐”以维持生计，俚人等少数民族大多“巢居崖处，尽力农事，刻木以为符”^[51]，这种较为落后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在隋唐时期并没有得到太大的改善。唐代晚期，邕州“所管八州俗无耕桑，地极边远，近罹盗扰，尤甚凋残”^[52]。邕州农副业发展落后，一旦社会秩序遭受冲击，便四民离散、凋敝不堪。

东汉以来，民间将活跃在滨海陆地、海中及海岛上肆行劫掠的反政府武装称为海贼、海虏、海寇、海盗、岛寇、倭寇、倭夷等。汉唐时期，岭南海贼成分较为复杂，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汉军攻破番禺，南越国吕嘉、赵建德“夜与其属数百人亡入海，以船西去”^[53]。吕嘉、赵建德等作为政治斗争的失利者，不得不逃亡海上以谋生路。三国吴宝鼎二年（267年），华核上疏孙皓时提到交州局势危急：“交州诸郡，国之南土，交趾、九真二郡已没，日南孤危，存亡难保，合浦以北，民皆摇动，因连避役，多有离叛，而备戍减少，威镇转轻，常恐呼吸复有变故。昔海虏窥窬东县，多得离民，地习海行，狃于往年，钞盗无日。”^[54]可见孙吴后期交州山寇繁炽，滨海地域流动海贼众多，他们既有逃避赋役之编户，也有土生土长的俚民部众，已经严重威胁当地政府的统治。东晋义熙六年（410年），刘裕展开针对占据广州等地的卢循势力集团的军事行动，卢循不敌，“循乃袭合浦，克之，进攻交州。至龙编，刺史杜慧度谄而败之”^[55]。朝廷虽然平定卢循势力，斩卢循及其二子，传首京邑，但“一时散溃”不等于完全荡平。

生活在“广、容之南，邕、桂之西”^[56]的西原蛮，“地数千里，种落甚众，乾元以来累为叛乱”^[57]。唐天宝初，“黄氏强，与韦氏、周氏、侬氏相唇齿，为寇害，据十余州。韦氏、周氏耻不肯附，黄氏攻之逐于海滨”^[58]。这场叛乱蔓延广西大部，“黄贼皆洞僚，无城郭，依山险各治生业”^[59]，从“逐于海滨”来看，滨海地域夷民与海贼很

有可能卷入这场纷争。广西钦州有“僚子，巢居海曲，每岁一移。椎髻凿齿，赤髯短褐，专欲吃人，力得一人头，即得多妇”^[60]。他们生活在海湾地带，不从事农业生产，应当是以捕鱼为生，适时劫掠商旅。唐代后期，官吏贪残、强赋于民以及南诏累次进攻邕管等地，导致邕、容两管内乱迭出，十室九空。南汉时期，岭南西部滨海地域海贼猖獗，一度使合浦等地通往交州海道中断，南汉乾和十二年（954年），交州吴昌浚向刘晟称臣，“（刘）晟遣给事中李珣以旌节招之，珣至白州，浚使人止珣曰：‘海贼为乱，道路不通。’珣不果行”^[61]。

宋代交趾经常入寇。“（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安南王黎至忠）遣使来朝……又求互市于邕州。本道转运使以闻上曰：‘濒海之民，数患交州侵寇，仍前止许廉州及如洪寨互市，盖为边隅控扼之所，今或直趋内地，事颇非便，诏令本道以旧制谕之。’^[62]朝廷赋役繁重，廉州等地编户不断流失，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宜、融之民逃入蛮峒，廉州之民，燔屋而遁”^[63]。在海上贸易方面，海禁政策与私人海外贸易此消彼长。明洪武五年（1372年），在钦州设置沿海巡检司，“掌蕃货、海舶、征榷、贸易之事，以徕远人，以通远物”。

明代广西采珠业兴盛，为了加强对合浦珠池的管理，防止倭寇入侵，洪武七年（1374年）在合浦县城“廉州东南七十里”白龙村建造城池。但是，钦廉二州仍然经常受到倭寇的侵扰。因此，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秋，“命廉州备倭”^[64]。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四月，廉州府衙奉命发布“禁通番”法令，并派水军进行巡逻，实行“海禁”。^[65]永乐年间，伴随着郑和下西洋的进程，海禁有所松弛，私人海外贸易暗中发展，铤而走险下海贸易者屡见不鲜，海盗及倭寇问题也愈演愈烈。永乐七年（1409年）四月，海寇进犯钦州，副总兵李珣遣将将其击退；十月，倭陷廉。天顺元年（1457年）始，即有钦廉商人与安南贼船勾结，盗余珠池，私相贸易。天顺三年（1459年）秋七月，因安南濒海村人潜与钦廉贾客，朝廷诏禁“钦廉商人，毋得与安南交通”^[66]，正德至嘉靖年间，屡有安南贼、倭贼入陷钦廉。正德八年（1513年）八月，安南贼船寇入犯钦州。正德十一年（1516年）冬，交趾贼进犯西盐场等地。此外，还有“两广奸民，私通番货，勾引外夷，与进贡者混以图利，招诱亡命，略买子女，出没纵横，民受其害”^[67]，参议陈伯献请禁治之，其应供番夷，不依年分，亦行阻回。但是右布政使吴廷举竟敢“巧辩兴利，请立一切之法”，而抚按官及户部皆惑而从之。可见，有官员为了自身利益，还是允许私通番货。正德十四年（1519年）八月，交趾贼再次进犯，泊舟方家港，钦州千户赵瑾率官兵及乡兵击走之。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十月，安南叛贼范子仪、范子流等寇钦州，朝廷命都指挥俞大猷率兵围剿，灭之。万历四年（1576年）十一月，倭寇攻打廉州府永安城，指挥张本固守。倭寇转而攻打海川营和新寮闸，海北道兵备佥事赵可怀率兵抵御。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安南境内发生灾荒缺粮，

寇贼大盛。是年十月和十二月，安南两次侵犯。而且十二月这次，安南“纠众约有千人，驾船三十四只联踪驶入鳌头”^[68]，由龙门港直入，突围钦州，掳掠而去。“逾月复逞，从鳌头蜂拥至龙门，官兵祝国泰等独撻其锋，将卒俱没。直抵城下，觐知城中有备，遂罄掠城外三乡而去。”^[69]隆庆元年（1567年），取消部分海

禁，准贩东西二洋，私人海外贸易迅速发展，加上之前广西地方政府对海盗问题的纵容，因此，是年后广西沿海一带从事民间海外贸易的人越来越多。

三、廉政文化对合浦海上丝绸之路商贸发展的影响

《汉书·地理志》载：“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谿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略与珠崖相类。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赍黄金杂繒而往。所至国皆禀食为耦，蛮夷贾船，转送致之。”^[70]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出，汉代官方指派“译长”，从最靠近南海的合浦、徐闻等地出发，入海进行贸易，其航线经东南亚，远至南亚的斯里兰卡，这是目前历史文献中关于中国由官方主持进行远距离海外贸易的海上丝绸之路的最早记载。

随着海上丝绸之路贸易的开通和发展，合浦地区采珠业逐步兴起，由于当地农业开发水平有限，汉代合浦“郡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与交趾比境，常通商贩，贸余粮食”^[71]。从中可以看出，合浦港内外贸易是比较繁盛的，且珍珠成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的贸易商品。对于合浦居民而言，发展当地农业生产和扩大海上丝绸之路贸易显得尤为重要。在东汉一朝，就涌现了两位具有突出贡献的廉洁官吏：东汉初，费贻为合浦太守，在任期间，政清刑简，大力推行农耕，奖励农民开垦荒地，推广种植五谷杂粮和瓜果蔬菜。同时，还引进中原种桑、抽丝、织布等技术，使当地的百姓受益匪浅，后人称颂他“节义至仁费奉君，不仕乱世不避恶君”^[72]。之后，朝廷所遣之官多数贪污腐败，采取杀鸡取卵的办法，无限制地驱民搜采珍珠，很快采绝，以致行旅不至，贫者饿死于道。到汉顺帝时，孟尝为合浦太守，“革易前敝，求民病利。曾未逾岁，去珠复还，百姓皆反其业”^[73]。他为政清廉，与民休息，有所节制地采珠，迁到交趾的珍珠又回到合浦珠池，百姓一时得以安居乐业。

由于严厉的海禁政策，加之合浦南珠之利颇为诱人，导致海盗猖獗，合浦社会秩序经常遭到破坏，贪渎官吏、滨海之民与安南海盗相互勾结，大肆劫掠海上，同样不利于正常的贸易开展。以采珠业为例，为了加强对合浦珠池的管理，防止倭寇入侵，洪武七年（1374年）在合浦县城“廉州东南七十里”白龙村建造城池，设内官衙门“珠池公馆”^[74]。由于采珠关系沿海居民生计且利润丰厚，在禁海严令和严控珠池政策下，

仍有廉州等地官民“上下通同侵盗，其禁愈严，其弊愈出”^[75]。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秋，“命廉州备倭”^[76]。永乐七年（1409年）四月，海寇进犯钦州，副总兵李珪遣将将其击退；是年十月，“倭陷廉州”^[77]。正德八年（1513年）八月，安南贼船寇入犯钦州。正德十一年（1516年）冬，交趾贼进犯西盐场等地。此外，还有“两广奸民，私通番货，勾引外夷，与进贡者混以图利，招诱亡命，略买子女，出没纵横，民受其害”，参议陈伯献请禁治之，其应供番夷，不依年分，亦行阻回，但是右布政使吴廷举竟敢“巧辩兴利，请立一切之法”^[78]，而抚按官及户部皆惑而从之。可见，有官员为了自身利益，还是允许私通番货。正德十四年（1519年）八月，交趾贼再次入寇，泊舟方家港，钦州千户赵瑾率官兵及乡兵击走之。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十月，安南叛贼范子仪、范子流等寇钦州，朝廷命都指挥俞大猷率兵围剿，灭之。万历四年（1576年）十一月，倭寇攻打廉州府永安城，指挥张本固守。倭寇转而攻打海川营和新寮闸，海北道兵备佥事赵可怀率兵抵御。

东莞与雷、廉、琼三府人民也熟知海利，纷纷“往来买卖”^[79]。安南盗珠尤甚，以致“劫掠客货”^[80]。天顺元年（1457年）六月，安南国人“掌驾三桅船只，往来广东珠池。或二只，或三只，多至一百五十余只，窃取珍珠，岁无虚日”^[81]。成化五年（1469年）七月，广东守珠池奉御陈彝奏：“今岁五月，有黑船十余艘，泛青婴、杨梅池，窃采蚌珠，闻其语音，乃交趾夷人。”^[82]成化七年（1471年），“有交人驾驶双桅木船越过海面，偷捞珠池，劫掠客货”^[83]。民间盗采屡禁不绝，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对盗珠现象日盛的原因做了深刻的揭示：“古时珠贱今珠贵，古时合浦人以珠易米，珠多而人不重。今天下人无贵贱皆尚珠，数万金珠，至五羊之市，一夕而售。奸人或以珠池为逋逃藪，与官吏交通。盗珠之人一，而买珠之人千百。产珠之池一隅，而用珠之国极于东西南朔。富者以多珠为荣，贫者以无珠为耻，至有‘金子不如珠子’之语。此风俗之所以日偷也。”^[84]

除了边民，守池太监以及卫所将士利用职权中饱私囊，贻害地方。天顺三年（1459年）四月，太监阮随巡守珠池，便开始横征暴敛。天顺七年（1463年）六月，两广巡抚叶盛上疏弹劾守池太监阮随称：“一偷珠卖军以坏地方。据阮随初守浙江银场坑，匿金银难以数计。……今看守珠池，专务偷珠。据军牢老军苏里弟、何原、蛋老吴旻、舍人韦旺等节首按月送珠，各起共算该珍珠八百四十两有奇。又令百户韦胜领单施敦林等私船六只，日逐偷珠，不计数目。又令军人苏里福设计，候交趾偷珠贼船，招引于沙上，定价每颗价值二三千文。大珠一百八颗以为念珠，内有一颗十分圆净重三分五厘，随状首官秤收进奏。”^[85]根据以上材料来看，叶盛弹劾阮随的罪名主要有两点：一是盗采珍珠，二是私占军士。阮随的这两条罪名里，都有卫所的军官充当帮凶，如百户韦胜带船偷珠，又捕无辜之人，帮阮随掩盖罪行；千户田宏与阮随勾结，私占军

士，收受贿赂。永安所军官与守池太监的勾结引起该所官军的不满，甚至无人愿意在夜间守城，最终导致天顺六年（1462年）永安千户所被流贼劫掠。此后，这种情形愈演愈烈，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八月，广东巡按李时华奏防池事宜：“雷、廉西海珠池错落，地之南岛孤悬，名曰濶州，屹峙中央，内有腴田千余亩，又有港澳可容数百舟，沿海盗珠奸徒皆视濶州为宅窟。先年添设游击，扎守濶州。数年以来，贼稍屏迹。近因内臣李敬于海滨白龙厂地方设立厂舍采珠之际，官私船只云聚蚁集，人众易以生变。今议以开池之日，游击移守白龙厂，封池之后仍回扎守濶州，似得两全之策。”^[86]命如议。

面对危局，朝廷采取的是消极防守策略。天顺三年（1459年）秋七月，朝廷下诏禁止钦廉商人与安南珠盗联系：“秋七月，诏禁钦廉商人毋得与安南交通。先因获安南盗珠贼范负等，有勅问安南国王，安南回奏迤东濒海村人潜与钦廉贾客交通，盗余珠池，已行惩治本处头目。勅出榜禁，约钦廉濒海商贩之人，不许潜与安南交通，仍令廉州府卫巡视，遇贼盗珠，务捕擒获究问，奏请发落。”^[87]可见当时安南珠盗与钦廉商人联合盗珠的情形已经引起朝廷的注意。抵御盗采之徒耗费了地方官府的大量精力，但成效甚微，伍袁萃《林居漫录》载：“粤三珠池，俱在合浦，设游击一，把总三以守之。每遇冬月，东莞等处奸徒辄驾巨艘数十来侵，官军出御，互有杀伤。”^[88]王士性在其著作《广志绎》中有过分析：“珠池之盗，鸣锣击鼓，数百人荷戈以逞，有司不敢近。然彼以劫掠无赖为生，白手挈蛋人而窃之，多少所不论，皆其利也。若官司开采则得不偿失，万金之珠，非万金之费无以致之。世宗朝尝试采之，当时藩司所用与内库所入，其数具存，可镜矣。盗珠者虽名曰禁，实阴与之，与封矿同。不则，此辈行掠海上无宁居，然亦非有司之法所能扞也。”^[89]

明代中后期，采珠耗费甚巨，然而所获不多。在这种情况下，朝廷表面上严令禁止盗珠，实际上却实行较为宽松的政策，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当地蛋户私采珍珠。较为宽松的珠禁政策还是为当地百姓采珠、易珠提供了一定的空间，以孟尝等为代表的清廉官吏不贪珠利、仁义爱民，不仅保证了海上丝绸之路商业贸易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维持地方社会稳定和谐。明清时期是世界历史发生突变的重要时期。15世纪至17世纪是西方所谓的“大航海时代”，即海外殖民与商贸拓展的新时代，带有政治目的的西欧商人的海上扩张，改变了传统海上丝绸之路以和平贸易为基调的特性，商业活动常常伴随着战争硝烟和武装抢劫。而在中国，传统的大一统中央集权体制进一步得到延续和强化，东亚世界内部以朝贡贸易为主体的官方政治经济交往依然延续厚往薄来的传统，朝廷严格限制私人出海贸易，严厉打击海盗、倭寇活动，维持东亚区域稳定格局。值得一提的是，明代中后期开始，政府对于民间贩海行为有所宽容、弛禁，以泉州、宁波、漳州、广州、合浦、钦州等为代表的民间贩运东西洋，虽不时受到政府的

压制，但仍有所发展。合浦等地方廉政官吏在革故鼎新的时代并非一味抱残守缺、一成不变，他们努力维持社会秩序稳定，有限度地鼓励民间商贸发展，对促进民间海上丝绸之路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 [1]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五七《陶璜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561页。
- [2]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七六四《岭南节度使韦公神道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7943页。
- [3] [汉]刘安等撰，何宁释《淮南子集释》卷一一《齐俗训》，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811页。
- [4] [汉]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53页。
- [5] 杜树海：《试论两汉时期合浦郡与中原王朝的政治、经济、军事关系》，《广西地方志》2005年第3期，第45-50页。
- [6] [南朝梁]僧祐：《弘明集》卷一《牟子理惑论·序》，胡立夫、胡勇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6页。
- [7]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八《岭南道五·钦州》，贺次君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953-954页。
- [8] [宋]欧阳修：《新王代史》卷六五《南汉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10页。
- [9] [汉]焦延寿撰，尚秉和注《焦氏易林注》卷五《随之节》，常秉义点校，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5年，第178页。
- [10]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七六《王章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239页。
- [11]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三四《梁统附梁冀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182页。
- [12]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三七《宗室司马望》，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087页。
- [13] 同[12]，卷六七《温峤传》，第1796页。
- [14] [南朝梁]萧子显：《南齐书》卷五四《臧荣绪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937页。
- [15] [南朝梁]沈约：《宋书》卷五六《史臣曰》，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565页。
- [16]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二六七，严识元《潭州都督杨志本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708页。
- [17]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七七《卢钧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591页。
- [18] 同[17]，卷一五一《王锬传》，第4060页。
- [19]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九《绍兴三年十月戊戌》，胡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353页。
- [20]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之《刑法二·一四七》、《食货三八·三七》，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5485页。
- [21] [宋]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八《花木门·桂》，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287页。
- [22] 同[21]，卷七《宝货门·珠池》，第259页。
- [23] 同[21]，卷六《服用门·水纲》，第225页。
- [24] [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三一《市舶互市》，续修四库全书76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35页。
- [25] [明]张瀚：《松窗梦语》，萧国亮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76页。

- [26]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黄坤等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996页。
- [27] [唐]姚思廉：《陈书》卷二三《沈君理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301页。“岭南俚僚”，“僚”原文为“獠”。
- [28]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三三《郑弘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156页。
- [29]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三八《蜀书·许靖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964页。
- [30]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五三《吴书·薛综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253页。
- [31] 同[30]，卷六五《吴书·华核传》，第1465页。
- [32] [南朝梁]沈约：《宋书》卷九二《循吏·杜慧度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264页。
- [33] [南朝梁]萧子显：《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266页。
- [34] 同[33]，第267页。“夷僚丛居”，“僚”原文为“獠”。
- [35]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二二二《南蛮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329页。
- [36] 同[35]。
- [37] [宋]欧阳修、宋祁等：《新唐书》卷二二二《南蛮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329页。
- [38]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二五六《德宗建中元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7284页。
- [39] 同[35]，卷一三《德宗本纪下》，第380页。
- [40] [唐]元稹：《元稹集》卷五〇《赠楚继吾等》，翼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636页。
- [41] 同[37]，第6331-6332页。
- [42] 同[38]，卷二五〇《懿宗咸通五年三月》，第8108页。
- [43] [宋]欧阳修、宋祁等：《新唐书》卷二二二《南蛮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331页。
- [44] [宋]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七八五《四夷部六·俚》引《南州异物志》，夏剑钦、王巽斋校点，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3478页。
- [45] 同[44]，卷九〇〇《兽部一二·牛下》，第3994页。
- [46] [唐]姚思廉：《梁书》卷三三《王僧孺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407页。
- [47] [宋]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九《政事·禁约》，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567页。“岭外诸州居人与夷僚同俗”，“僚”原文为“獠”。
- [48] [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上《南越五主传及其他七种》，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8页。
- [49] [汉]桓宽撰，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卷九《论灾》，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556页。
- [50]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八《岭南道五》，贺次君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962页。
- [51] [唐]魏征等：《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888页。
- [52]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九《懿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52页。
- [53]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976页。
- [54]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卷六五《吴书·华核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465页。
- [55]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一〇〇《卢循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636页。
- [56] [宋]欧阳修、宋祁等：《新唐书》卷二二二《南蛮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329页。
- [57]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二〇三《武后光宅元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7284页。
- [58]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二二二《南蛮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329页。
- [59] 同[56]，《南蛮下·西原蛮》，第6330-6331页。“黄贼皆洞僚”，“僚”原文为“獠”。

- [60] [宋]乐史编《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七《钦州》，王文楚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3201页。“僚子”，“僚”原文为“僚”。
- [61]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卷六五《南汉世家·刘晟》，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62]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〇《外国列传·交趾》，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4057页。
- [63]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四《元丰五年三月乙酉》，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7798页。
- [64] [明]张国经修，郑抱素纂《（崇祯）廉州府志》卷一《图经志》，崇祯十年（1637年）刻本影印，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一），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17页。
- [65] [民国]廖国器：《（民国）合浦县志》卷五《前事志》，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539页。
- [66] 同[64]，第18页。
- [67] 《明武宗实录》卷一四九，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2911-2912页。
- [68] [明]王以宁：《东粤疏草》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69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223页。
- [69] 《明神宗实录》卷四九七，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9369页。
- [70]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二八《地理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671页。
- [71]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七六《循吏·孟尝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473页。
- [72] [晋]常璩：《华阳国志》卷一〇中，严茜子注，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第154页。
- [73] 同[71]。
- [74] [明]戴璟主修《广东通志初稿》卷一〇《公署》，广州：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影印，2003年，第206页。
- [75] [明]张国经修，郑抱素纂《（崇祯）廉州府志》卷一一《奏议志》，崇祯十年（1637年）刻本影印，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一），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169页。
- [76] 同[75]，卷一《图经志》，第17页。
- [77] [明]郭棐：《粤大记》，黄国声、邓贵忠点校，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890页。
- [78] 《明武宗实录》卷一四九，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2911-2912页。
- [79] 同[75]，第166页。
- [80] 《明宪宗实录》卷九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1774页。
- [81]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九，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5980-5981页。
- [82] 同[80]，卷六九，第1373页。
- [83] 同[80]，卷六九，第1374页。
- [84]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一五《货语·珠》，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2-413页。
- [85] [明]叶盛：《叶文庄公奏疏·两广奏草》卷一三《劾内官阮随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8册，据山西大学图书馆藏明崇祯四年叶重华刻本影印，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第628页。
- [86] [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二七《征权考·珠池课》，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第1681页。
- [87] [明]张国经修，郑抱素纂《（崇祯）廉州府志》卷一《图经志·历年纪》，崇祯十年（1637年）刻本影印，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辑《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廉州府部》（一），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18页。
- [88] [明]伍袁萃：《林居漫录·多集》卷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242册，据南京图书馆藏清抄本影印，济南：齐鲁书社，2001年，第573页。
- [89] [明]王士性：《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04页。